

113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至1月27日（星期三至六）。

二、競賽場地：臺中市立體育場（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221號）。

三、競賽項目：

組別	科目	項目	
高男	田賽	1、跳高 2、撐竿跳高 3、跳遠 4、三級跳遠	5、鉛球（6公斤） 6、鐵餅（1.75公斤） 7、標槍（800公克） 8、鏈球（6公斤）
	徑賽	1、100公尺 2、200公尺 3、400公尺 4、800公尺 5、1500公尺 6、5000公尺	7、10000公尺 8、110公尺跨欄（0.991公尺） 9、400公尺跨欄（0.914公尺） 10、3000公尺障礙 11、4x100公尺接力 12、4x400公尺接力
	全能運動	第一日： 1、100公尺 2、跳遠 3、鉛球（6公斤） 4、跳高 5、400公尺	第二日： 6、110公尺跨欄（0.991公尺） 7、鐵餅（1.75公斤） 8、撐竿跳高 9、標槍（800公克） 10、1500公尺
高女	田賽	1、跳高 2、撐竿跳高 3、跳遠 4、三級跳遠	5、鉛球（4公斤） 6、鐵餅（1公斤） 7、標槍（600公克） 8、鏈球（4公斤）
	徑賽	1、100公尺 2、200公尺 3、400公尺 4、800公尺 5、1500公尺 6、5000公尺	7、10000公尺 8、3000公尺障礙 9、100公尺跨欄（0.838公尺） 10、400公尺跨欄（0.762公尺） 11、4x100公尺接力 12、4x400公尺接力
	全能運動	第一日： 1、100公尺跨欄（0.838公尺） 2、跳高 3、鉛球（4公斤） 4、200公尺	第二日： 5、跳遠 6、標槍（600公克） 7、800公尺

國男	田賽	1、跳高 2、撐竿跳高 3、跳遠	4、鉛球（5公斤） 5、鐵餅（1.5公斤） 6、標槍（700公克） 7、鏈球（5公斤）
	徑賽	1、100公尺 2、200公尺 3、400公尺 4、800公尺 5、1500公尺 6、3000公尺	7、100公尺跨欄（0.762公尺） 8、400公尺跨欄（0.762公尺） 9、2000公尺障礙（0.762公尺） 10、4×100公尺接力 11、4×400公尺接力
	全能運動	第一日： 1、110公尺跨欄（0.914公尺） 2、鉛球（5公斤） 3、跳高	第二日： 4、跳遠 5、1500公尺
國女	田賽	1、跳高 2、撐竿跳高 3、跳遠	4、鉛球（3公斤） 5、鐵餅（1公斤） 6、標槍（500公克） 7、鏈球（3公斤）
	徑賽	1、100公尺 2、200公尺 3、400公尺 4、800公尺 5、1500公尺 6、3000公尺	7、100公尺跨欄（0.762公尺） 8、400公尺跨欄（0.762公尺） 9、2000公尺障礙（0.762公尺） 10、4×100公尺接力 11、4×400公尺接力
	全能運動	第一日： 1、100公尺跨欄（0.762公尺） 2、跳高 3、鉛球（3公斤）	第二日： 4、跳遠 5、800公尺
國中混合	徑賽	混合4×400公尺接力（1、3棒男生，2、4棒女生）	
高中混合	徑賽	混合4×400公尺接力（1、3棒男生，2、4棒女生）	

四、參加辦法：

- （一）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一項辦理。
- （二）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辦理。
- （三）身體狀況足以參加田徑競賽項目，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家長同意書留存學校備查。

五、報名：

- （一）各參賽學校每項至多報名3人，接力項目以1隊為限。
- （二）各運動員最多註冊報名2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 （三）各類運動員無跨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定之2022-2023規則辦理。

(二) 競賽制度：依據田徑規則及技術手冊中之規定辦理。

(三) 比賽細則：

1、號碼布不按規定縫妥佩掛或無號碼布者，不准參加比賽。

2、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均需穿著各單位規定之團體運動服裝，其運動上衣胸前號碼布上方須有2字以上之單位名稱或簡稱，每字規格至少5x5公分以上，字體與上衣顏色應明顯區別，參加接力比賽運動員之單位服裝、式樣、顏色必須相同。

3、田賽高度晉升表由技術委員另行訂定於技術會議公布。

4、接力「棒次表」，應於該項次第一組比賽檢錄時間前1小時，繳交至競賽組；並須經該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確認。

5、運動員報名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以後各項比賽。

七、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 接力項目之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

(三) 運動員破大會紀錄，得依「臺中市體育獎金發放要點」申請獎金。

(四) 各項競賽獲得前六名者，且成績達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標準，得入選本市全中運學校代表隊。

八、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會議：

(一) 技術會議：訂於113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臺中市立體育場（豐原區豐北街221號）舉行，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確認出賽名單，未提出出賽名單者取消該單位參賽資格。

(二) 裁判會議：訂於113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於臺中市立體育場（豐原區豐北街221號）舉行。